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目录

第一部分《问询函三》问题回复	3
一、《问询函三》问题 2. 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新能源汽车产品	3
二、《问询函三》问题 5. 关于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	6
三、《问询函三》问题 6.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9
四、《问询函三》问题 7. 关于补充信息披露	10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关于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2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正强传动”）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2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三》）相关要求，就相关问询问题及发行人报告期更新（注：报告期更新为2018/2019/2020年度，其中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补充报告期，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问询函三》问题回复

一、《问询函三》问题 2. 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新能源汽车产品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和高端乘用车市场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拓展客户,进入了宜发(IFA)、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

请发行人:

(1) 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已经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并形成销售,如是,请披露报告期各期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及销售客户情况。

(2) 结合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中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占整车成本的大致比例,披露新能源汽车普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其风险。

(3) 结合新客户开拓情况,对宜发(IFA)、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在手订单和销售情况,相关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上应用情况及技术储备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情况。根据从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的信息,发行人部分产品已经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并形成销售。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补充披露新能源汽车发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其风险。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

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结合创业板定位，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保荐人应当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并出具专项说明。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规定的行业范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符合创业板规定的行业范围。

（2）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

1) 核心技术创新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积累了竞争优势。发行人通过新技术的应用、工艺和设备改进使产品在耐用性、精度、性能等方面的关键技术指标高于行业标准，能够满足不同客户提出的各种高标准要求。在产品精度方面，发行人生产的十字轴轴颈公差（在十字轴轴颈公称直径小于 18mm 的情况下）可以达到 $8\mu\text{m}$ ，较行业标准允许的最大公差不得超过 $11\mu\text{m}$ 的水平缩小 27.27%；发行人生产的十字轴两端面之间的距离公差（在十字轴两端面之间的距离处于 80mm-120mm 范围内的情况下）可以达到 $27\mu\text{m}$ ，较行业标准允许的最大

公差不超过 $54\mu\text{m}$ 的水平缩小了 50%；在产品性能方面，公司十字轴轴颈表面硬度可以达到 59-63 HRC（硬度值测量单位），较行业标准 58-64 HRC（硬度值测量单位）的水平收窄了约 33.33%。在产品耐用性方面，发行人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的扭转疲劳寿命循环次数可以达到 30 万次，较行业标准不低于 20 万次的水平提高了 50%；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的磨损寿命可以达到 120 小时，较行业标准不低于 80 小时的水平提高了 50%。

发行人为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凭借着持续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连续多年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评为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发行人的企业技术中心先后被评为杭州市级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拥有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新技术储备较为丰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3%、4.16%和 4.47%。发行人已掌握“万向节免维护设计技术”、“十字轴万向节端面全自动研磨技术”、“可补偿累计公差的尼龙垫片的设计技术”等多项创新型核心技术。

2) 主要产品创新

发行人一直秉承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为驱动力的发展战略，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不断满足客户新的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安全、性价比高的非标准化创新型产品。随着产品创新能力的提升，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逐步从创立初期的单一型号十字轴、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等产品扩展到节叉、适用于多种车型的转向型和传动型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等汽车转向及传动领域的核心零部件产品。发行人正在研发的叉管一体化长节叉、免维护型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等创新型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车型，可实现该核心零部件的进口替代；转向高扭矩节叉产品可适用于新能源车型，为公司拓展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市场打下坚实基础。发行人紧跟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产品已经在新能源乘用车上使用。

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规定的行业范围，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保荐人已出具《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就以上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订单）并向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关于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使用情况；

2) 查阅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市场研究分会公布的新能源汽车产销数据；

3) 核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情况的披露内容；

4) 查阅了发行人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产品已经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并形成销售；

2、新能源汽车普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新能源汽车发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其风险；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规定的行业范围，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保荐人已出具《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问询函三》问题 5. 关于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

申报文件显示, 2017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 10,000.00 万元, 2018 年现金分红 18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2017 年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结合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主要股东收取现金分红后的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7 年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系 2017 年前正强有限经营过程中形成了累积利润但长期未进行分配，根据公司对资金使用的需求

进行利润分配，该分配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114.31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6,687.98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54.03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6,791.99 万元，因此，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84.93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22.39 万元，因此利润分配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主要股东收取的分红款主要用于银行理财、投资及购房等用途，其中，正强控股收取分红款 6,000 万元，1,100 万元用于收购境界投资 5%股权（股权转让款 1,105 万元），500 万元用于收购金丰小贷 5%股权（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4,400 万元用于理财。许正庆、傅强收取分红款（税后）3,200 万元，根据账户资金流水流向，后续用于理财 2,300 万元，购房 900 万元。

发行人主要股东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市场发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直接或间接参与该等理财产品管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其资产增值保值的需求购买理财产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投向结构化产品间接投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其中，正强控股用于理财的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具体的测算方法为按照投资对象的市场收益率和各自占比加权计算，如 2018 年 10 月 24 日客户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 3.00%，投资标的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等）、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95%，投资标的包括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等）及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年利率 3.95%、3.30%）等理财产品，许正庆、傅强用于理财的资金购买了中银活期宝（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货币型基金，投向固定收益投资、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2018 年初 7 天年化收益率为 4.5%左右后续陆续下降）及天弘惠理沪港深 4 号基金产品（产品编码：SCK208，投资类型为混合类，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上市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现金类金融产品等）、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子基金产品（基金编号：

SW0710, 投向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其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交换债券)、优先股、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非货币类 ETF 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期货、场内期权、权证、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互换、场外期权、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格上臻鑫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 SY877, 投资范围主要为信托计划、信托计划份额收益权、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股权收益权、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等)、鹏华资产源乐晟 4 期私募基金产品(基金编号: SW7767, 投资范围包括沪深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沪港通、深港通; 债券、债权类投资基金、股指期货合约、现金类金融产品等)、凯丰优选三号私募基金产品(基金编号: SX0694, 投资范围包括沪深股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优先股、港股通、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投资基金、债券、期货、期权、权证、收益互换、转融通、收益凭证、融资融券等金融衍生品、现金类金融产品)等理财产品。

经核查, 发行人现金分红前已经按规定提取了盈余公积, 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 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正强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金分红已经按照规定缴纳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就上述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听取了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原因的说明;
- (2)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3) 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
- (4) 核查了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资金凭证及纳税凭证。
- (5)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介绍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7 年分红具有合理原因; 现金分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股东收取现金分红后用于理财、购房和投资等合法用途, 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发行人现金分红符合发行人

《公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

三、《问询函三》问题 6.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已于 2 月 5 日对外公布。请发行人按照《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在“申报信息更新”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在“7-8 其他文件”部分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内容：

1、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并出具了《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专项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形。

四、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无明显异常，自然人股东情况已经予以披露。

五、本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杭州正强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杭州达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性质有限合伙企业，最终自然人情况已进行披露；杭州筋斗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规定进行了备案。

六、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已按照规定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3、本所及保荐人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逐条核查，并按照规定出具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核查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2)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规定出具及披露专项承诺；发行人股东具有适格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无突击入股情形。

(4) 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东基本情况。

(5) 发行人股东杭州筋斗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规定进行了备案。

四、《问询函三》问题 7. 关于补充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向部分客户销售的十字轴万向节总成替代了其原先采购的同类进口产品，且发行人目前是部分客户的独家或主要的国产化供应商，例如发行人是成都天兴和宜发的唯一国产化供应商。

(2) 发行人存在向竞争对手吉明美销售万向节的情形，吉明美自身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万向节。双方签订的销售协议显示，发行人向吉明美销售的产品如存在委托第三方的情形，必须得到吉明美的认可。

请发行人：

(1) 说明将其作为唯一国产化供应商的客户情况、对其销售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与该类客户是否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是否签定了独家供应商条款。

(2) 说明向竞争对手吉明美销售的背景及原因,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结合自身存在的外协加工情况, 说明是否属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需要得到吉明美认可的情形, 双方对于销售合同条款的执行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1) 关于发行人作为唯一国产化供应商的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客户介绍, 目前发行人作为唯一国产化供应商的客户主要包括成都天兴和宜发 (IFA), 发行人与该类客户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 未约定独家供应商条款。

发行人向成都天兴主要销售十字轴, 报告期各期销售数量、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万件)	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 (万件)	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 (万件)	收入 (万元)	占比
成都天兴	175.28	533.52	1.90%	133.01	426.83	1.40%	150.86	467.67	1.48%

发行人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向宜发 (IFA) 销售十字轴, 2020 年度销售数量为 7.66 万件, 收入金额为 105.96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38%。

(2) 关于与吉明美的交易

吉明美 (GMB) 是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跨国企业, 主要产品除万向节外还包括汽车冷却系统、发动机驱动系统等多种汽车零部件, 在北美、亚洲等主要汽车市场都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品牌知名度, 在国内设有子公司进行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的生产, 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售后市场。根据对发行人及吉明美业务负责人的访谈, 吉明美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一方面, 发行人具有专业化和规模化生产优势, 产品品质较好, 性价比较高, 符合吉明美 (GMB) 的生产和采购策略; 另一方面, 发行人在国外售后市场目前主要为品牌商进行贴牌制造, 符合发行人目前在国外售后市场的销售模式。

经核查, 发行人向竞争对手吉明美 (GMB) 销售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例如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兆丰股份 (300695) 主要生产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及其零

部件，并通过贴牌方式销往国外售后市场，在国际市场上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包括斯凯孚（SKF）等跨国公司，斯凯孚（SKF）同时为兆丰股份的客户。

发行人存在的外协加工为部分工序外协，非全部生产制造外包，发行人系就其向吉明美销售的产品成品受合同条款的约束。在实践中，吉明美对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知情并认可。

根据吉明美业务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吉明美之间就销售合同的执行不存在争议，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与宜发（IFA）、成都天兴签订的业务合同及成都天兴等客户的业务访谈介绍；

（2）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吉明美的采购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与吉明美的合同等合作文件，了解吉明美向发行人采购的背景及原因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了解合同条款相关条款的约定内容及合同执行情况，了解吉明美对发行人外协加工的认可情况；

（3）查阅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向其竞争对手销售产品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目前，将发行人作为唯一国产化供应商的客户主要包括成都天兴和宜发（IFA），发行人与该类客户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未约定独家供应商条款；

2、发行人向竞争对手吉明美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吉明美之间的业务合同条款就销售产品成品进行约束，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协已在实践中取得吉明美的认可；发行人与吉明美之间就销售合同条款的执行不存在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20年5月17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规则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

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有效运行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业务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就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38 号，下同），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公司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具备《上市规则》第 2.1.1（二）、（三）项条件。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有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天健审[2021]539 号，下同），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为许正庆、傅芸、傅强，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技术、商标专利等资产，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正强有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及历次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补充期间内

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许正庆、傅芸、傅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续期的主要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号	发证/备案机构	有效期限
1	正强传动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15）认证证书	E4799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3. 12. 2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2018）认证证书	H2067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1. 11. 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故意进行利益输送影响发行人业绩真实性的情形。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已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知识产权证书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分类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43915519	<i>freetran</i>	正强股份	7	原始取得	202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	无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第 3344177 号商标已经完成续期，续期后的专用期限至 2030 年 7 月 6 日止；第 7695976 号商标已经完成续期，续期后的专用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第 7656244 号商标已经完成续期，续期后的专用权期限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第 1518976 号商标已经完成续期，续期后的专用权期限至 2031 年 2 月 6 日；第 8659131 号商标已经完成续期，续期后的专用期限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十字轴万向节生产用垫圈卡入装置	201921486770.6	实用新型	正强股份	2019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使用方便的十字轴万向节	201921486769.3	实用新型	正强股份	2019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十字轴万向节专用轴套	201921475950.4	实用新型	正强股份	2019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十字轴万向节用轴	201921486767.4	实用新型	正强	2019年9	原始取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套涂脂设备		新型	股份	月 6 日	得	
5	一种十字轴万向节生产用抬升机械臂	201921485686.2	实用新型	正强股份	201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十字轴万向节生产用工件换装机械手	201921476079.X	实用新型	正强股份	201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十字轴万向节生产用机械手	201921484364.6	实用新型	正强股份	201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转向节叉	201921486821.5	实用新型	正强股份	201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 EPS 用一体式管叉	201921486824.9	实用新型	正强股份	201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 EPS 用一体式轴叉	201921486822.X	实用新型	正强股份	201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预计交易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数量	合同期限	合同形式
1	重庆耐世特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十字轴、节叉	具体以订单为准	至 2022.12.31	框架合同

2、预计交易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形式
1	浙江中冶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至 2021.12.31	框架合同

3、承兑协议及担保协议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合同编号	承兑总额(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	-----	-----	--------	----------	------	------	--------

1	正 强 股 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闻堰 2020 承 兑 0218 号	1,000.00	2020.12.2 3	保证金质 押	闻堰 2020 保 证金总协议 0083 号
---	------------------	----------------	-----------------------	----------	----------------	-----------	------------------------------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核查,除《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列明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对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发行人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正常运行,依法召开会议,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履职,公司治理机构规范运作。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关于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报告期数据更新情况对《问询函》问题所涉及的数据予以更新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问询函》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情形。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知学

经办律师:

陈天天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伦敦·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